武汉纺织大学第三十届运动会

(南湖校区学生组)

竞赛规程

- 一. 主办单位: 武汉纺织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 二. 大会主题: 健身抗疫——运动不止
- 三. 比赛时间: 2020年10月24日
- 四. 比赛地点: 南湖校区田径场、篮球场、排球场
- 五. 参赛单位: 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参赛
- 六. 竞赛项目
 - 1. 田径项目

男子组(6项)

100 米 400 米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 跳远 铅球 女子组 (6 项)

100 米 400 米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 跳远 铅球

2. 趣味、集体混合项目

集体定点投篮(2男8女)、

女子拔河(限一年级,以班级为单位限报一队,16人)。

女子八字跳长绳(每院1队,限报20人)

龟兔赛跑(每院1队2男3女) 协力竞走(每院1队2男4女)

蛟龙出海(每院1队2男3女) 陆地龙舟(每院1队2男4女)

60 米迎面接力(4 男 12 女)

详见趣味竞赛办法。

注:拔河项目对参赛班级规定限制(每班必报),请各院切实按照规定执行。 以学院为单位进行预赛,具体参照拔河规程(预赛由体育部统一安排)。

3. 球类及其他比赛项目

女子三对三篮球、

男子三对三篮球

乒乓球、羽毛球(男、女单打)

七.参赛资格及审查:

(一)参赛条件:凡武汉纺织大学在籍大学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均可代表院系参加比赛;院系的领队和教练有责任了解参赛学生的身体状况,如有心脏病史或身体不适者不能参加比赛。(校医院: 59363120)

- (二)资格审查: 1. 为了端正赛风,体现育人宗旨,各单位要对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审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 2. 凡对运动员的资格或比赛成绩有异议,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并提供影音等证据材料,申诉报告书需要加盖本单位公章,由本单位负责人提交仲裁委员会。

八. 田径项目和趣味项目竞赛办法及报名时间

- 1. 每单位限报领队1人, 教练员2至3人。
- 2. 每人限报3个单项,每个单项限报男女各4人。
- 3. 报 名 办 法 : 各 单 位 需 在 指 定 网 址 上 报 名 , 网 址 是 : www. bm. ydh800. cn/CXUP ,各单位领队需联系体育部工作人员领取密码,此密码是各单位报名的身份认证,只有各单位领队有权更改、删减队员信息,请妥善保存。各单位报完名后,需打印本单位参赛人员名单两份,确认无误后盖学院公章,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留下联系方式后交与体育部第三十届运动会组委会。

4. 报名截止日期: 2020年 10 月15日12:00

(体育部联系人: 杨立春 13207188371)

- 5. 田径项目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规则。
- 6. 运动员必须佩戴号码布(长22CM×18CM),号码布由各单位自备,按大会统一编号填写,并做到项目、号码、运动员三统一。
- 7. 赛前均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校园卡),以确认资格。

九. 录取名次及计分方法

1. 单项和集体项目

- (1) 学生男、女单项录取前 3 名,分别按 4、2、1 计分。田径单项破校纪录分数翻倍计分。
- (2) 学生田径接力项目、集体混合趣味项目录取前3名,分别按8、4、2计入团体总分。
- (3) 女子三对三篮球比赛、男子篮球比赛项目前3名按项目以8、4、2计入 团体总分。球类单打比赛项目前3名按4、2、1计入团体总分。
- (4) 拔河项目录取前3名,分别按8、4、2计入团体总分。参赛队不足3队时名次减一录取。

2. 录取名次相关规定

- (1) 名次并列或多个并列时,下一名次空缺,得分按名次得分相加除以并 列名次的人数计分。
 - (2) 比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人数和队数减一录取。

3. 团体名次

- (1) 男、女团体总分取前 3 名。注:运动会前冠名"纺大杯"的各项比赛结果计入今年运动会团体总分,未结束的比赛结果计入明年运动会团体总分。
 - (2) 男、女团体总分按运动员在各单项比赛中所得分数总和计算,得分多者名次列前,若得分相同,以破校记录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 4. 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 1 个。(评选办法见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通知)
- 5. 开展全校"十佳学生运动员"评选活动。(评选办法见武汉纺织大学第八届"十佳学生运动员"通知)

十. 其它规定

1. 申诉

按规则及规程规定,对比赛中出现的问题如有异议,各单位应在该项目 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提交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如申 诉有效,将依据违规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和批评(详见补充规定)。

2. 违规处罚

凡违反参赛资格者,则取消其个人或集体项目的比赛资格,该运动员或运动 队所参加的比赛项目成绩无效,并通报批评,同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 的参评资格。

- 3. 各单位要做好运动员在参赛中的安全教育、运动损伤和各种疾病的突发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意外伤害事件。
- 十一. 大会裁判工作由体育部全体教师和部分学生承担。
- 十二. 本规程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 十三. 本规程解释权属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武汉纺织大学第三十届运动会组委会 2020年9月20日